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威住整改字〔2025〕第 3007 号

威海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03 日，你单位未为 于莉萍（身份证号码：37 XXXXXXXXXX 2447）按时、足额缴存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 15 日内，办理 于莉萍 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理。

特此通知，



联系人：刘海芹 李嘉慧

联系电话：0631-5923123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路 6 号景泰国际大厦东门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，